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进）

本人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重要事项的事前沟通，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且均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或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年度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进	5	5	0	0	否	1

此外，202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在上述会议中，本人秉承独立董事的岗位职责，发挥个人的专业素养，对议案进行了严格的评审，并以独立、客观的姿态实施了表决权。在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事前的交流和准备会议等手段，本人主动掌握了做出决定所需的详细情况与资料，利用本人的专业能力深入审查了各项议案，通过积极的参与讨论，提出了务实的观点与建议，并且以一种独立、客观及细致的方式行使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在报告期内，本人对于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讨论的所有议案都给予了肯定投票，从而所有提出的议案均顺利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14项独立意见、5项事前认可意见、1项独立董事专项说明。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3财年，本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恪尽职守，作为独立董事，全面监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活动。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项委员会等，充分发挥了个人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本人也充分利用了参加这些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讨论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方向。此外，本人还亲自参观了公司在新兴产业，如全自动细胞工作站等方面的生产线，结合个人行业经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议。

通过与管理层的事前沟通会，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投资活动及其他重大事项，深入掌握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关键信息，并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

本人还采取了多种方式，全面了解了公司计划中的并购项目，与公司就该项目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性质、发展前景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等关

键因素进行了仔细讨论。

综上所述，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经核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具备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综上，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上述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产能建设、研发投入、投资并购等方面，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本人致力于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支撑，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

展望2024年，本人将持续以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高度负责态度为指导，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事。本人计划加深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交流，推动董事会决策过程更加科学、高效。本人坚守独立、公正、勤勉和责任四大原则，积极行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力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优化，进一步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进

2024年3月27日